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00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○○凝膠」化粧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5 日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健身院西門店查獲系爭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未有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製造日期、廠商地址等中文標示，並初步認定系爭化粧品係購自本市萬華區○○路「○○體育用品社」，乃於 95 年 7 月 10 日訪談受「○○體育用品社」委託之○○○後得知系爭化粧品係其向訴願人公司購入，嗣於 95 年 7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，並分別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系爭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未有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廠商地址（原處分書原誤植為「○○凝膠」產品外盒包裝未有中文標示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249401 號函更正）等中文標示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00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千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前改正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防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

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。……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，其仿單應譯為中文，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6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行為時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1
違反事實	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
法規依據	第 6 條、第 24 條……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5 千元，第 2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1 萬元以上，第 3 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民國 89 年以前訴願人產品因中文標示不清及販賣者混淆標示遭取締罰款。因此自民國 89 年以後，訴願人與國外廠商溝通每批產品請他們事

先告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後，再由訴願人準備貼紙及仿單寄至國外廠商負責貼上及裝入包裝盒內。又查○○體育用品社此批貨是○○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4日向訴願人購買，訴願人懷疑是販賣者害怕買者「○○健身院西門店」知曉產品來源，將中文標示貼紙去除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，其外盒包裝未依規定標示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廠商地址等中文標示，此有系爭化粧品外盒包裝影本、原處分機關95年6月5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95年7月10日訪談受「○○體育用品社」委託之○○○及95年7月31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疑遭他人去除中文標示貼紙乙節，因係空言主張，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據此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表，處訴願人5千元罰鍰，並限於95年10月20日前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